

证券代码：838773 证券简称：晨曦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贯彻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更好地执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寻求登陆其他资本市场板块，并待条件成熟后择机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提高决策效率，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四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根据《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经董事会审议，上述四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四项议案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四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存在）所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开发、林燕已出具《回购承诺函》，承

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保证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安排如下：

1、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以及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请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2、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为准。

3、回购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审议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开发、林燕不再就对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存在异议的股东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形的，则该等回购安排将于该等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林蔚洁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 号楼 6 层

联系电话：0591-87628741 621

特此公告！

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